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補字第206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原告 岳世晟
被告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信義分處

法定代理人 黃蕙庭
被告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新化稽徵所

法定代理人 李淑貞
被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被告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法定代理人 王銘德
被告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法定代理人 李翠鳳
被告 臺南市職安健康處

法定代理人 李炫昌
被告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

法定代理人 陳亮妤
被告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虞積學
被告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法定代理人 徐世勳
被告 海匯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01 0000000000000000

02 法定代理人 鍾美娛

03 被 告 健通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葉明昇

07 被 告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 0000000000000000

09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10 被 告 歐寶機電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簡鵬龍

13 被 告 江衍雪

14 0000000000000000

15 吳振隆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
19 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
20 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
21 第2項定有明文。又分配表異議之訴，其訴訟標的為對分配表之
22 異議權，分配表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價額，以原告主張因變更分
23 配表而得增加之分配額為標準定之（參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
24 字第384號民事裁定意旨）。本件原告起訴聲明主張其因變更分
25 配表而得增加之債權額即分配額為新臺幣（下同）500,000元，
26 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27 6,7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
28 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另原告應
29 按被告人數提出起訴狀繕本，特此裁定。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31 臺北簡易庭 法官 戴于茜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
03 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至於命補繳裁判
04 費之裁定，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並受抗告法
05 院之裁判。

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07 書記官 王宇彤